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會籍管理辦法

2021 年 4 月 10 日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021 年 8 月 21 日第十三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6 條第 7 項之授權制定，以建立本會正式會員、贊助會員、小組之會籍管理與作業。
- 第二條** 本會之會籍區分為個人會員、小組。
本會之個人會員區分為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
- 第三條** 凡本國之國民或居民，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並經本會理事會審定通過者，得成為本組織之正式會員：
- 一、同意遵守本會章程，贊同本會目的與宗旨者。
 - 二、願意繳納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入會費與常年會費者。
 - 三、願意參與本會活動，執行本會任務者。
 - 四、檢具相關文件(未成年者應一併檢附家長同意書)向本會提出入會書面申請者。
 - 五、經由本會正式會員 1 人之推薦。
- 第四條** 凡願意提供本會財務援助或希望定期收到本會或國際總會資料，惟不欲參加本會活動或不符合前條正式會員之入會資格者，得申請登記為本會贊助會員。
- 第五條** 擬申請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者，應經本會正式會員 1 人推薦、填載會員入會申請表，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向本會秘書處遞交入會申請。
- 本會秘書處應將入會申請案資料送交理事會討論，經理事會討論議決通過者，由本會秘書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申請人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取得本會之正式會員會籍。
- 申請人之入會申請案經理事會審查認定不符第 3 條之入會條件而否決者，申請人得向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異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予異議人說明其入會申請案之機會，並決議是否接受異議人之入會申請。
- 本會理事會為審定申請人之入會申請案是否符合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

之入會條件，於必要時，得經理事會組成審查小組，以必要方式進行審查，審查後由審查小組製作報告提交理事會，作為理事會議決申請人入會申請案之參考資料。

第六條 凡具有如下條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會秘書處申請登記為贊助會員：

- 一、 願意提供本會財務援助；
- 二、 希望定期收到本會或國際總會資料；
- 三、 不欲參加本會活動；
- 四、 不符合第 3 條正式會員之入會資格者。

正式會員自願轉為贊助會員者，亦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會秘書處申請登記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 入會申請案經理事會審定通過者，應繳納本會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費後始取得本會正式會員之會籍：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但 25 歲以下且具學生身分者，或有經濟困難、特殊家庭境遇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理事會核定後，減免為新台幣貳佰元，以每年元月份繳納為原則。

本會會籍有效年度起訖依會計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算。

本會秘書處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醒正式會員繳納隔年度常年會費，正式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經本會秘書處於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發函催告而仍未繳納者，本會得經徵詢其同意後或於催告函載明如經催告而仍未繳納者視為同意，於每年 3 月 16 日後、經理事會決議確認將其轉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正式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正式會員經依前項程序轉為贊助會員者，其原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享有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即予停止，並不列入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所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出席人數。

正式會員轉為贊助會員、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或出會者，仍得依第 5 條之規定重新申請為本會之正式會員。如其於過去正式會員期間積欠常年會費者，應於重新申請時一併繳清。

正式會員轉為贊助會員、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或出會者，仍得依第五條之規定重新申請為本會之正式會員。如其於過去正式會員

期間積欠常年會費者，應於重新申請時一併繳清。

第八條

正式會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正式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轉為贊助會員者及贊助會員，不享有前項之權利。

正式會員之未成年會員，僅得享有第 1 項之表決權、選舉權與罷免權，其不得被選舉為本會理監事、對外代表本會為法律行為。

有關正式會員行使第 1 項權利之辦法，另依本會理事會制定之《會員權利行使辦法》。

第九條

凡五名正式會員以上，於繳納本會章程之年會費後，得依本會《國際特赦組織小組成立及經營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成立小組之申請，附屬於本會。

新成立之小組為籌備小組，於籌備階段應招募小組成員、培訓小組成員、建立組織架構、舉辦小組活動，並擬定小組發展計劃。

籌備小組經六個月之籌組，符合以下要件，得成為正式小組：

- 一、至少五位成員為分會繳費會員；
- 二、有持續六個月以上的穩定活動；
- 三、具備組織幹部，且設有聯絡處；
- 四、擬具小組發展計劃，且符合國際特赦組織宗旨；
- 五、未違反分會章程、相關規範及本國法律。

正式成立之小組，除募款工作外，得完整行使小組之權利。

第十條

正式會員有繳納本會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義務。

會員及小組之活動均應依照國際特赦組織章程、國際理事會所採工作規則、本會章程及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規則行事，不得從事非屬國際特赦組織目的之活動或本會章程第二條鎖定宗旨之活動。

會員或小組如有違反前兩項規定者，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前項停權處分，本會理事會得視其違反上開規範之情節，決議予以停權 1 年至 3 年之處分。停權期間屆滿自動復權，但停權期間屆滿前仍未改正其違反上開規範之行為者，本會理事會得決議展延停權期間 1 年 3 年或予以除名。

小組之經營已不符本會《國際特赦組織小組成立及經營辦法》第 4 點

之要件達 1 年者，得經理事會要求予以改善。屆期末改善者，理事會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提案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小組違反本會章程或本國法律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者。
- 二、會員死亡者。
- 三、經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他依本章程有喪失會員或小組資格之事由者。

小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者。
- 二、經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其他依本章程有喪失會員或小組資格之事由者。

第十二條 本會秘書處應建置、隨時依異動更新正式會員、贊助會員及小組之名冊，並於國際總會秘書處要求時，向該處提供小組名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